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狮人社〔2022〕42号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泉州市第六至七层次人才入选名单（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规定的通知》（泉委人才〔2018〕19号）、《泉州市第六、第七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石狮市）》等有关规定，经初审、审核、复核和公示，并由市公安局、市金融局、市人民法院协查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现将泉州市第六至七层次人才（石狮市）入选名单（十）共计 24 人予以公布。

附件：泉州市第六至七层次人才入选名单（十）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